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1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能識別審核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441,298	409,968
銷售成本		(360,270)	(327,527)
毛利		81,028	82,441
利息收入		4,264	3,564
其他收入		470	45
經銷成本		(18,047)	(14,876)
呆壞賬撥備		(8,017)	—
行政開支		(33,245)	(35,360)
匯兌虧損		(14,690)	(3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9)	—
融資成本		(5,730)	(143)
除稅前溢利		5,894	35,637
稅項	4	(2,368)	(2,808)
本期溢利	5	<u>3,526</u>	<u>32,829</u>
股息	6		
— 擬派中期股息		<u>3,092</u>	<u>9,304</u>
— 已付末期股息		<u>9,304</u>	<u>9,304</u>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u>0.03</u>	<u>0.48</u>
攤薄		<u>0.03</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5,283	235,3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07	3,252
土地使用權訂金		33,794	31,51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8,490	—
		280,774	270,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02,225	111,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9,956	220,1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	89
短期銀行存款		341,720	379,461
銀行結餘與現金		36,234	34,292
		750,224	745,5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5,817	91,161
稅項負債		4,357	947
銀行借貸	12	8,500	6,045
		108,674	98,153
流動資產淨值		641,550	647,3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324	917,5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8,590	122,990
遞延稅項	13	14,092	15,434
		142,682	138,424
資產淨值		779,642	779,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0,968	50,968
儲備		728,674	728,158
權益總額		779,642	779,126

第2頁至第17頁所載簡明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薛嘉麟
行政總裁兼董事

薛濟匡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股票據		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3,228	73,718	—	63	17,200	447,129	571,33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746	—	8,746
本期溢利	—	—	—	—	—	32,829	32,829
已確認本期收入總額	—	—	—	—	8,746	32,829	41,575
已付股息	—	—	—	—	—	(9,304)	(9,304)
發行新股份	6,640	53,120	—	—	—	—	59,760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2,009)	—	—	—	—	(2,0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9,868</u>	<u>124,829</u>	<u>—</u>	<u>63</u>	<u>25,946</u>	<u>470,654</u>	<u>661,36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7,110	63	32,494	467,541	779,12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294	—	6,294
本期溢利	—	—	—	—	—	3,526	3,526
已確認本期收入總額	—	—	—	—	6,294	3,526	9,820
已付股息	—	—	—	—	—	(9,304)	(9,3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968</u>	<u>210,950</u>	<u>17,110</u>	<u>63</u>	<u>38,788</u>	<u>461,763</u>	<u>779,6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521)</u>	<u>(5,62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8,62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4)	(3,94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1,985</u>	<u>2,834</u>
	<u>(22,768)</u>	<u>(1,11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59,760
股份發行開支	—	(2,009)
已付股息	(9,304)	(9,304)
新造銀行入口貸款	19,135	12,583
償還銀行入口貸款	(16,680)	(9,98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130)</u>	<u>(143)</u>
	<u>(6,979)</u>	<u>50,9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7,268)	44,167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	413,753	113,774
匯率變動影響	<u>1,469</u>	<u>1,3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轉分析	<u><u>377,954</u></u>	<u><u>159,263</u></u>
短期銀行存款	341,720	92,809
銀行結存與現金	<u>36,234</u>	<u>66,454</u>
	<u><u>377,954</u></u>	<u><u>159,26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修訂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期內就售出貨品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u>271,590</u>	<u>74,439</u>	<u>35,950</u>	<u>40,281</u>	<u>19,038</u>	<u>441,298</u>
分類業績	<u>34,039</u>	<u>7,697</u>	<u>5,792</u>	<u>5,169</u>	<u>2,737</u>	55,434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245)
匯兌虧損						(14,690)
利息收入						4,26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9)
融資成本						<u>(5,730)</u>
除稅前溢利						5,894
稅項						<u>(2,368)</u>
本期溢利						<u>3,526</u>

3. 收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u>269,479</u>	<u>51,580</u>	<u>37,770</u>	<u>29,223</u>	<u>21,916</u>	<u>409,968</u>
分類業績	<u>44,441</u>	<u>8,506</u>	<u>6,229</u>	<u>4,819</u>	<u>3,615</u>	67,6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5,360)
匯兌虧損						(34)
利息收入						3,564
融資成本						<u>(143)</u>
除稅前溢利						35,637
稅項						<u>(2,808)</u>
本期溢利						<u><u>32,829</u></u>

由於六月至九月期間為業內高峰期，故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佔年度溢利總額之絕大部分。鑑於季節性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溢利模式屬正常穩健。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3,323	4,375
其他司法權區	387	295
	<u>3,710</u>	<u>4,670</u>
遞延稅項(附註13)：		
本期	(460)	(1,862)
與稅率變動有關	(882)	—
	<u>(1,342)</u>	<u>(1,862)</u>
	<u><u>2,368</u></u>	<u><u>2,808</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是項調減之影響已於計算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5	18,86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	44
撇減存貨(附註)	<u>3,000</u>	<u>1,185</u>

附註：撇減存貨指撇減本期之陳舊印刷材料。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u>3,092</u>	<u>9,304</u>
--------	--------------	--------------

結算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仙(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0.091仙)。

7.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期溢利)	<u>3,526</u>	<u>32,829</u>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193,545,600</u>	<u>6,834,223,196</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6,124,000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944,000元)於中國添置生產廠房，以擴充其產能。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期內，本集團作出約港幣18,629,000元之投資在一家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的百分之三十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持有一幅租賃土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1,723	73,272
31日至60日	67,391	25,240
61日至90日	46,932	32,416
超過90日	19,097	38,628
	<u>215,143</u>	<u>169,55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3	50,625
	<u>269,956</u>	<u>220,18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港幣132,58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845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6,745	58,798
31日至60日	25,359	9,817
61日至90日	5,229	916
超過90日	5,085	1,480
	<u>72,418</u>	<u>71,011</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99	20,150
	<u>95,817</u>	<u>91,161</u>

12.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進口貸款，以美元結算，須按市場利率每年4.2厘至4.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期內，本集團籌得及償還分別約港幣19,135,000元及港幣16,680,000元之銀行進口貸款(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583,000元及港幣9,987,000元)。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時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與相關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稅務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100	(684)	17,416
(計入)扣自本期綜合收益表	<u>(1,918)</u>	<u>56</u>	<u>(1,86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182	(628)	15,554
(計入)扣自本期綜合收益表	<u>(212)</u>	<u>92</u>	<u>(12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0	(536)	15,434
(計入)扣自本期綜合收益表	<u>(591)</u>	<u>131</u>	<u>(460)</u>
稅率變動之影響	<u>(882)</u>	<u>—</u>	<u>(88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4,497</u>	<u>(405)</u>	<u>14,09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28,781,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83,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就為數港幣2,454,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66,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下港幣26,32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17,000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193,545,600</u>	<u>50,968</u>

15. 資本承擔

	<u>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u>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u>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15,683</u>	<u>8,219</u>

16. 訴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其聲稱擁有之一項印刷技術遭侵犯版權而索償約人民幣2,630,000元(相當於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裁定原告勝訴，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賠償約人民幣640,000元(相當於港幣729,000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上訴。儘管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價值約港幣209,000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7,000元)之貨物予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股東之一。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972	3,274
受僱後福利	118	137
	<u>4,090</u>	<u>3,411</u>

1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行使其提早贖回權，並向票據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按代價港幣132,720,000元購買及註銷所有可換股票據。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接納收購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購買及註銷全部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經歷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之重重挑戰後，雖能維持銷售增長7.6%至港幣441,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10,000,000元），但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令期內業績受壓。

回顧期間之毛利自去年同期港幣82,400,000元輕微下跌至港幣81,000,000元，即相當於收益之18.4%。毛利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之20.1%減少1.7%。

經銷成本因運輸費及汽油成本上漲而增加約21.3%至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900,000元）。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港幣35,400,000元下降6.0%至港幣33,200,000元。純利由港幣32,800,000元下降89.3%至港幣3,500,000元。回顧期間純利率佔收益之0.8%（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8.0%）。

財務表現出現變化之主要原因如下：

- 期內撇減價值港幣3,000,000元之陳舊印刷材料，為導致本期毛利下降之成因之一。
- 因客戶清盤而撇銷壞賬港幣2,100,000元。
- 就若干客戶作出呆賬撥備港幣5,900,000元，原因為美國金融市場崩潰及次按危機導致收回該等客戶結欠款項之機會甚微。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應付之實際利息開支佔融資成本港幣5,600,000元。
- 就本公司持有之澳洲元（「澳元」）定期存款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港幣11,900,000元。有關虧損乃由於突如其來的全球經濟逆轉引發之貨幣市場波動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持有澳元定期存款旨在為本公司持有之資金賺取更高回報，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槓桿式外匯合約。儘管出現潛在虧損，本集團仍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需要，並具備足夠資金供日後投資機會應用。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兌港幣升值，以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之挑戰。此外，近期多個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狀況顯著惡化，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客戶之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且或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低迷。倘若全球經濟不景狀況繼續威脅消費者購買意慾，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危機持續，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對經濟構成負面影響。為應付此情況，本集團已採取更審慎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仍不斷增強其管理團隊之實力，全力精簡及重新整理其工作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一系列政策，包括增值稅退稅、放寬借貸限制及調低息率，務求穩定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生產商面對的經濟環境。

雖然該等新政策尚未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影響，倘若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穩定及維持製造及出口業增長的政策，日後或會有助減輕對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約達港幣36,0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於6.9，反映於回顧期間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港幣37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8,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7.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6%)，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港幣13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9,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78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9,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港幣64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7,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102,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70,0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港幣378,000,000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96,000,000元、稅項負債港幣4,000,000元以及銀行借貸港幣9,000,000元。

經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可供運用資金後，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提早贖回選擇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本集團向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一項現金收購建議，以按代價港幣132,720,000元購買及註銷所有可換股票據。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接納收購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購買及註銷全部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現正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之財務影響作評估。

除本公司持有之澳元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故於回顧期間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所提供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維持充裕之營運現金，反映營運表現穩健。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管理層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雄厚穩健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以掌握任何業務增長機會。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仙(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0.091仙)。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息政策，以確保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投資者獲取豐厚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800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員工培訓。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濟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	274,000,000	
	其他權益(附註1)	<u>3,713,200,000</u>	
		3,987,200,000	39.11%
吳惠芝小姐	實益擁有人	203,400,000	2.00%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薛志軒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u>382,400,000</u>	<u>3.75%</u>
		<u>4,573,800,000</u>	<u>44.87%</u>
薛嘉麟先生	其他權益(附註1)	<u>3,713,200,000</u>	<u>36.43%</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CN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濟傑博士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薛嘉麟先生為薛濟傑博士之子。
2. 該等股份乃由Goodhop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薛志軒先生則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ii) 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NA及吳惠芝小姐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吳惠芝 CNA	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9,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中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上文所披露若干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之權益除外）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Hill Rebecca Ann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Roberts David William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Newcorp Holdings Lt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Newcorp Lt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Trustcorp Limited	受託人	4,095,600,000	40.18%
CNA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3,200,000	36.43%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期間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終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磋商，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故此引入配合本公司業務管理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下列若干偏離：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權。然而，實際上本公司之重大事項乃由董事會負責決定，而日常管理及營運則下放予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均無明確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代表董事會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